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106-109 年林區經營計畫書

摘要

本林區轄屬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雲林、南投等縣市行政區域，轄內分為阿里山、玉山、大埔及玉井 4 個事業區面積計 134,274 公頃、區外保安林地面積計 6,909.17 公頃及接管國有財產署的國有林地 2,409 公頃，面積總計 143,592.17 公頃。管轄區域分由阿里山、奮起湖、觸口及玉井等四個工作站管轄，辦理林政、造林、保育、遊樂及治山等業務。處內員額包括職員 113 人、士級人員 121 人、司機 2 人、工友 7 人、約僱森林護管員 21 人，合計 264 人。

為使林地管理達成森林生態系之多元化永續經營，轄管林地分區分為自然保護區 23,300 公頃、國土保安區 89,188 公頃、森林育樂區 1,976 公頃、林木經營區 19,810 公頃等四區。轄區環境劃設有一處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、塔山及鹿林山兩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，以保護轄區重要動植物資源。另規劃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、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及鰲鼓平地森林園區等育樂場域，以提供國人森林之休憩場域。

本處轄區內野生動物資源共有 74 科 218 種，其中鳥類有 53 科 172 種、兩棲類有 4 科 6 種、哺乳類有 16 科 12 種。森林資源方面，天然林面積 61,238 公頃、蓄積量 26,447,329.26 立方公尺、年生長量 410,387.23 立方公尺；人工林面積 51,409 公頃、蓄積量 21,255,924.44 立方公尺、年生長量 411,462.05 立方公尺。區內採伐樹種主要為台灣杉、柳杉、紅檜及臺灣扁柏，平均每年伐採材積 7,762.26 立方公尺，未高於各採伐樹種年生長量 66,689.91 立方公尺。

前期(102~105 年)計畫執行結果，森林經營規劃各分項計畫經分

析，大部份均依計畫期程執行並達成標的指標，惟綜觀施業上尚有待改進或加強事項包括：(一)母樹林針、闊葉種類不均，且結實不佳及結實樹種無法供作造林需求，待評估母樹林之增減改以列為菁英樹管理；(二)未能確實掌握育苗樹種及數量；(三)因應可供造林面積漸減少，需調整作業模式並加強造林地中後期撫育；(四)藥劑使用應加強整合式管理理念及後續之監測管理；(五)施業規劃缺乏施業前評估作業及施業後之監測機制，故未能滾動調適性經營；(六)相關災害災前預防措施有待加強；(七)森林保護仍應針對查緝作為、市場需求、樹種需求及用途等持續研擬措施；(八)保安林等施業規劃可導入公民參與協同管理議題；(九)棲地保育雖委託進行現況調查，調查結果未能妥善運用及調整經營管理方式。

本期 106~109 年重大政策主要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(106~109 年)、年度施政方針、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、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、前瞻基礎建設-水環境: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。施政目標於環境面為生態營林及友善生產、健全森林長期監測體系、維護生物多樣性、生態友善治山防洪；社會面為推動森林療育及環境教育、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、原住民部落資源共管；經濟面為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、發展適地林下經濟、厚植森林資源等，合理規劃加值利用，促進產業永續發展，達成全民惠益分享。

依前期(102~105 年)計畫分析結果及配合現行政策，為達成本期目標，經營策略在環境面上，配合轄區內環境資源現況，以維護、強化及恢復的方式經營，例如建置森林資源調查監測機制、加強劣化地復育及造林撫育、強化保安林地國土保安功能、建立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模式、高保育價值判定、強化及維護物種、棲地、地景資源等之多樣性；在社會面上，依政府政策等將強化本期之社會經營，例如落實與在地原住民或社區之互動，並將其意見納入施業規劃參考、加強與在地居民之合作，建構共管機制、提供優質遊憩場所，發展多元觀光

遊憩活動、發展野生物永續利用模式及管理制度、推動社區參與各類教育推廣等；在經濟面上，活化地方林業，振興山村經濟、建立國產木材合法來源認驗證制度及其追溯系統，促進林產業升級轉型、建置木質及非木質林產品產銷供應鏈、辦理多樣化生態旅遊及行銷推廣，促進當地產業及經濟永續發展。

為依據經營策略以達成環境、社會、經濟面目標，規劃之分項計畫分為森林經營規劃(環境、經濟面)、社會經營規劃(社會面)及相關業務計畫規劃。森林經營規劃包括森林資源管理、育林計畫、伐採與收穫計畫、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計畫、森林保護計畫、保安林經營管理計畫、森林育樂發展計畫及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；社會經營規劃包括社會資源管理、人力資源培育計畫、原住民族相關合作計畫及社區林業相關計畫；相關業務計則包括漂流木處理與多目標利用、獎勵造林、平地森林園區管理、推動里山倡議、資訊運用與管理計畫、平地造林及綠美化等。本期各計畫投資總額計 2,982,988 千元，惟依森林特色商品販售、遊樂區門票收入、暫准租地租金、林產物及非木質林產物標售等之收益總金額計 75,116 千元，雖收支未能平衡，乃因經營管理所需費用並非依賴收支，而係依機關每年編列執行預算並由政府財政支應長期經營所需。

本期藉由各項施業環境面預期效益期可增加森林覆蓋面積，並改善生態環境、穩定地質外，間接並獲得減緩全球暖化及降低溫室效應、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等功效；提升環境品質及改善野生動物棲息環境，強化棲地維護與多樣性維持；減少因天然災害造成之影響。社會面則藉由施業活動提升當地就業機會；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，維護勞工安全與保障；保障在地社區及原住民族權利，促進公眾參與，施業規劃亦徵詢利害相關方意見調適。經濟面則增加農林收益，提升林農造林意願及木材自給率，活化地方林業經營環境；促進公私有林經營與利用，振興山村經濟，以達永續森林經營；建立林產業策略聯盟，

建構整合型服務平台，拓展新興消費市場；透過優質森林遊樂場域，提升服務價值及促進地方產值，達成全民惠益分享。